

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管理規範。另依新北教特字第1091500259號邀集家長、學生、教師代表共同修訂。
- 二、目的：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秩序，提升學生專注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三、範圍：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填申請書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審核。
- 五、管理時間：申請合格者可使用行動載具時間：①入校園前②放學後③特殊需求。
- 六、管理規定：
 - (一)全校學生除申請核可者以外，嚴禁攜帶手機到校，違者由導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監護人至校領回。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者參與學校相關活動與課程期間，一律須關閉電源並安全收妥。
 - (二)學生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請求代為聯絡，急需使用個人攜帶之行動載具時，須經任課之老師同意後開機使用，用完立即關機收妥。使用時須注意音量及禮儀，並不得邊走邊使用〈包括撥打電話、聽音樂或戴耳機..〉等行為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 - (三)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攜帶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 - (四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，或是轉借他人使用。
 - (五)攜帶申請須每學年申請一次，學校得視學生在校使用情況予以審核。
 - (六)上學期間，家長臨時有急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可請各處室協助代為通知。
- 七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初次犯規予以勸導，學生需至導師處填寫「違規使用/攜帶行動載具記錄單」，當天將行動載具交予導師保管，並於放學時領回。經勸導後再犯者，除填寫前項之紀錄單外，另處以愛校服務。
 - (二)違規之累犯，請導師遣人將行動載具交至學務處，除記錄單與愛校服務之外，學務處將通知家長領回。違規超過3次，得取消其行動載具申請使用權利。
 - (三)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經發現將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由發現師長立即保管，交予導師、學務處，並通知家長領回後，立即取消其個人行動載具申請使用權利。
- 八、本管理規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